债券简称: 18 岸资 01 债券代码: 112707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18年5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1、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资公司")已于2017年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5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7年6月1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
- 2、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基础发行规模为5.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0.5亿元(含0.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 机构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432,121.59万元(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1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7.0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170.52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4.37万元、4,982.07万元和7,625.13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

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6、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限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8岸资01",债券代码为"112707"。
 - 7、本期债券无担保。
- 8、本期债券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附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目前的第2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 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发行人将于回售申报 期结束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5%-5.8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5月21日(T-1日)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5月22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合 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发行采取网下面向

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11、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为5.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0.5亿元(含0.5亿元),占发行规模的比例100%,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 12、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 1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公告具有如下含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	「指,「	列词语在本公告具有如卜含义:
国资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 人/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 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 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 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 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指	即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 申请表	指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 书	指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

		通知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全称: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简称: "18 岸资 01", 债券代码: 112707。
-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0.5 亿元(含 0.5 亿元)。
-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0.5 亿元(含 0.5 亿元)的发行额度。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限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债券利率及其确认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 不另计利息。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年22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 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披露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可撤销。

回售提示性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 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1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发行方式。

-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17、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债务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 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具体参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 20、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	
(2018年5月18日)		
T-1 ⊟	网下询价 (簿记)	
(2018年5月21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8年5月22日)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18年5月23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 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8年5月24日)	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8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 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 (T-1 日) 14:00-16:00 之间将《武汉市江岸国 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 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 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

- 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5月21日(T-1日)14:00-16:00点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并盖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 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 (3)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3)
 - (4)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 李洁

传真: 027-85481502、027-85481508; 联系电话: 027-6579990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簿记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5月22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基础发行规模为5.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0.5亿元(含0.5亿元)。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 , 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8年5月22日(T日)、2018年5月23日(T+1日)。

(五) 认购方法

-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5月2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按比例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根据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按规定及时缴纳 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5月23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 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岸资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 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60101040004379

清算行行号(现代化支付系统): 103521006015

联系人: 李洁

联系电话: 027-65799891

传真: 027-85481502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8年5月23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浩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35 号 3 栋 3 层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35 号 3 栋 3 层

联系人: 宋卫平

电话号码: 027-82833833

传真号码: 027-82814419

邮政编码: 430014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徐嘉、翁冬冬

联系电话: 027-65799853

传真: 027-85481502

邮编: 43002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1: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印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4、交易所简称"18岸资01", 代码"112707"。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证)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3+2) 年期 (利率询价区间:5%-5.8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2018年5月21日(T-1日)14:00-16:00时之间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3)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 027-85481502、027-85481508

咨询电话: 027-65799906;

联系人: 李洁。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 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 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务,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主管机构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 合格投资者资格。
- 8、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 高价格和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単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号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 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20%-4.20%。某投 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20%	1000
3.30%	3000
3.40%	5000
3.50%	7000
3.60%	9000
3.7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70%,但高于或等于3.60%时,有效申购金额9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0%,但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但高于或等于3.4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40%,但高于或等于3.3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30%,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该询价要约无效。
- 8、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8年5月21日(T-1日) 14:00-16:00点前将本表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和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3)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并盖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达到的视为有效,其前的均视为无效。
-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真、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 027-85481502、027-85481508

咨询电话: 027-65799906;

联系人: 李洁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 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答章)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 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 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 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 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

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 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 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人已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章):	